



标题新闻

香港交易所推出恒生科技指数期货期权

香港车手尽现漂移特技 冀大力推广汽车文化

澳门应变协调中心: 新增4例个案同源 疫情风险可控

澳门举办“九二共识”30周年图片展

台湾地区所谓“18岁公民权修宪复决公投”闯关失败

蔡英文宣布辞去民进党主席职务



坚定维护国家安全是香港法治的宪制责任

华夏早報香港訊(記者羅曉天)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香港中聯辦)發言人11月28日發表談話表示,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是“一國兩制”方針的最高原則。我們支持行政長官李家超依法向中央政府提交維護國家安全特定事項的報告,支持特區國安委依法採取措施,防范危害國家安全的各種風險和隱患,堅決維護香港國安法權威,堅決維護香港特區憲制秩序。

發言人指出,香港國安法

實施以來,迅速結束了香港社會動蕩局面,有力推動了香港實現由亂到治重大轉折,有力保障了香港市民的根本利益。但樹欲靜而風不止,我們注意到,一段時間以來,有外國政府和一些政客對香港國安案件的審理公開插手干預,揚言要對檢控官、法官進行制裁,這是對中國內政及特區事務的粗暴干預,是對法治原則和精神的肆意踐踏。對此,我們表示強烈譴責和堅決反對。

發言人指出,這段時間,香港社會各界尤其是法律界人

士紛紛表示,對近期出現的一些危害國家安全的隱患深感擔憂,普遍認為准許沒有本地全面執業資格的海外律師,參與“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案件”的抗辯實屬罕見,不僅為外國插手干預開了方便之門,而且有損本地律師職業聲譽和香港法治形象。

發言人強調,香港國安法是根據維護國家安全的現實需要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具体情况制定的全國性法律。在港的任何機構、組織和個人都應當遵守香港國安法。



期望港铁 2023 年起采用改良机制调整票价

华夏早報香港訊(記者羅明榮)作香港特區政府交通諮詢委員會(交咨會)28日開會討論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票價調整機制的檢討事宜。交咨會主席張仁良指,現有機制有改善空間,期望明年可採用改良機制調整票價。

張仁良表示,交咨會委員明白採用客觀、具透明度及直接驅動的方程式來調整港鐵票價有其可取之處,亦注意到過往兩次的票價調整機制檢討已

引入了多項措施,減輕市民乘搭鐵路的交通費負擔,並顧及了港鐵公司必須預留足夠資源以維修和保養鐵路系統。但是委員仍認為,現有機制有改善空間,應更充分回應市民對票價調整與港鐵公司利潤及服務表現關係的關注。

張仁良指,交咨會委員已就現有的票價調整機制,以及檢討時須考慮的因素向特區政府提供了意見。希望特區政府認真考慮,並在與港鐵公司進

行商討的過程中尋求一個可以平衡各方訴求的檢討方案,並於2023年的票價調整開始實施。

另外,交咨會還討論了香港天星小輪的加價申請。張仁良指,委員在商議其加價申請時,已考慮及平衡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中環一尖沙咀”和“灣仔一尖沙咀”兩條專營渡輪航線的長遠財務可行性和公眾的接受程度。

澳门特区政府 法务局: 为澳门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提供制度保障

华夏早報澳門訊(記者向垣洪)澳門特區政府法務局局長劉德學1日在中國共產黨第二十次全國代表大會精神宣講會後強調,在法治建設上,要在堅守一國之本、堅定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发展利益的前提下,發揮國家主體法律制度和特區法律制度兩種法律制度的優勢,為澳門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提供制度保障。

劉德學表示,澳門要坚持全面依法治澳,並且將全面依法治澳與全面依法治國有機結合,將中央全面管治權與特區高度自治權有機結合。因此,在法治建設上,要在堅守一國之本、堅定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发展利益的前提下,發揮國家主體法律制度和特區法律制度兩種法律制度的優勢,相互借鑒,取長補短,為澳門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提供制度保障。



澳门: 尽快完成维护国家安全法修法工作

华夏早報澳門訊(記者潘利求)澳門特區政府保安司司長黃少澤25日表示,面對更趨嚴峻的總體安全形勢,將進一步助力完善澳門特區維護國家安全體系,儘快完成維護國家安全法的修法工作。

黃少澤當日在特區立法會作2023年度保安範疇施政方針引介時指出,將進一步助力完善澳門特區維護國家安全體系,堅決防止和打擊境外敵對勢力、“反中亂澳”分子和跨境恐怖主義勢力危害國家安全

和澳門社會安定。

黃少澤表示,將與立法會緊密配合,儘快完成維護國家安全法的修法工作,按照特區政府的總體規劃,有序推動新階段的配套立法修法工作,以利特區政府在各領域依法開展維護國家安全的治理工作,落實修訂後的維護國家安全法的總體要求。

此外,黃少澤還指出,2023年保安範疇將積極推進各項智慧警務建設,為加強特定區域的鏡頭部署,保安當局

正進行“天眼”第五階段的建設工作,爭取於2023年內投入使用。

為貫徹落實《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及《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有關要求,黃少澤稱,保安範疇將積極配合深合區推進橫琴口岸二期永久客貨車通道建設,爭取於2023年初實行“聯合一站式”創新通關模式,通過兩地查驗單位執法協作及信息共享,實現通關車輛“一次排隊,一次查驗,一次放行”。



台北市 12 月 1 日起禁用一次性塑料饮料杯

华夏早報台北訊(記者王芳)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宣布,從12月1日起,該市轄內飲料店不得提供一次性塑料製的飲料杯。經溝通宣導,目前台北九成以上店家表示可配合市府新舉。

綜合聯合新聞網、中時新聞網等台灣媒體30日消息,台北市環保局指出,禁用的飲料杯包括含生物可降解塑膠材料的聚乳酸杯。該局今年6月及8月已經派員至轄內列管的

飲料店進行宣導,確保業者了解政策內容;11月中旬再逐店宣導。經訪查,目前有九成以上業者表示,可於12月1日起依法配合實施。

台灣自2002年起要求公家機關、私立學校、百貨公司等八大行業限制使用塑膠一次性餐具,餐飲業者改採紙質餐具替代,至今已逾20年。2011年,台灣推動“一次性外帶飲料杯源頭減量及回收獎勵金實施方式”政策,獎勵消

費者自備飲料杯。2019年元旦“限塑”新制上路,台灣許多餐飲店不再提供免費塑膠吸管,更有業者甚至徹底改用紙質吸管。

今年7月,台北市實施四類業者提供民眾自備飲料杯享受差價優惠政策,讓消費者自備飲料杯有了更大的誘因。據介紹,12月1日起,違反該政策的業者將被依法處以1200元(新台幣,下同)以上、6000元以下的罰款。